

上交所、深交所提高融资保证金比例

为进一步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管理，促进融资融券业务长期平稳发展，近日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，将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的融资保证金最低比例由 50%提高至 100%。此调整将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实施。

融资保证金比例，是指投资者融资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。融资保证金比例决定了客户融资买入交易的杠杆率。例如，当融资保证金比例为 50%时，客户用 100 万元的保证金最多可以向证券公司融资 200 万元买入证券，该笔融资交易的杠杆率为 2 倍。而当融资保证金比例提高至 100%时，客户用 100 万元的保证金最多只能向证券公司融资 100 万元买入证券，此时融资交易的杠杆率为 1 倍。

近期，随着市场回暖，融资规模和交易额再次快速上升，部分客户追涨行为明显，融资买入涨幅高、市盈率高、高风险股票金额较大。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防范系统性风险，有必要实施逆周期调节，提高融资保证金比例，适当降低杠杆水平，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。

此次调整仅限于新开融资合约，调整后的《实施细则》实施前已存续的融资融券合约仍按照调整前的相关规定执行。投资者不需要因此次调整追加保证金或平仓，已存续的融资融券合约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办理展期。